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Union Insurance Co., Ltd.

行動電話保險理賠申請書

被保險人		保單號碼	
(行動)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地　　址		E-MAIL	
廠牌型號		IMEI 識別碼或 S/N 序號：	

申請理賠項目：〈請打✓〉

☐行動電話損失保險　☐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　☐行動電話盜打費用損失保險

事故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事故地點：_____

事故原因：_____

_____

理賠應備文件(行動電話損失保險適用)

☐ 1.理賠申請書　☐ 2.受損照片　☐ 3.存摺封面影本

☐ 4.載明行動裝置 IMEI 碼或 S/N 序號之正本維修證明及正本收據(請列明維修項目)

☐ 5.如有必要時，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行動裝置購買證明、意外事故相關證明、行動裝置(螢幕)毀損之照片及載明行動裝置 IMEI 碼或 S/N 序號之無法維修證明

理賠金給付方式：

1、☐支票寄送：抬頭：_____(☐由經攬人轉送受領權人)

寄送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2、☐匯款：_____(銀行、郵局)_____(分行、局號)，銀行分行代碼(7 碼)：_____

戶名：_____帳號：_____(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)

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均為余所知之真實情形，否則自願放棄本保險單之一切權利。

1. 依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，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作業，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旺旺友聯產險官網(www.wwunion.com)。
2. 保單持有人若有資料造假、誇大保險事故理賠金額、預謀或故意製造或捏造保險事故、陳述或不實資訊等相當於保險欺之情事發生，將可能會危害到保單持有人之權益。

此致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(或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):　(簽名或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如有問題，請電本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：0800-024-024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4 樓　電話:(02)2776-5567　傳真:(02)2751-7478

提醒您：完成事故通知後需列印紙本申請書與提供應備文件，郵寄至本公司始完成理賠申請